

2018 年度邵武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邵武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审判各类案件，打击各类刑事罪犯，保障国家安全，查明各类民商案件事实，维护国家经济正常运行和保护人民财产利益、人身权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邵武法院部门包括 16 个庭科室及 3 个下属乡镇法庭，只有一个独立核算部门，经费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现人员编制数为 98 人（其中：政法编制数为 91 人），在职人员数为 90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邵武法院主要工作任务是：在中共邵武市市委领导、市人大、政协的监督、市政府的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总体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审判工作的使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效用。

（二）把司法公正作为审判工作的追求，全面加强各项工作

管理。

（三）把化解社会矛盾作为审判工作目的，根据实情开展调解工作。

（四）把提升司法能力作为审判工作的着力点，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邵武市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688.4万元，比上年增加462.11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人员经费工资套改及绩效考核奖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43.2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45.17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88.4万元，比上年增加462.1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24.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3.65万元，公用支出771.86万元，项目支出598.4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88.4万元，比上年增加462.11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人员经费工资套改及绩效考核奖金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项级科目）1759.0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奖金等经费、公共行政运行经费商品服务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598.41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和法院业务经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151.99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科目）87.7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医疗保险、补充医疗、工伤及生育险。

（五）住房公积金（科目）91.1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9.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24.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71.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0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访、业务交流、重案餐费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39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9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邵武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9.04万元，比2017年增加304.05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人员经费工资套改及绩效考核奖金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邵武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4.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邵武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

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邵武法院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5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98.41 万元。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

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3-1、2018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3-2、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3-3、2018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3-4、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5、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6、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7、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8、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9、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10、2018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1、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3-12、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